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12:10-14:0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

主席：劉柏宏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(一)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2 位：
專任教師：景觀系 方智芳副教授、
基礎通識中心呂小燕講師。
- 3、同儕意見調查結果。
- 4、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。
- 5、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。
- 2、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同意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呂小燕老師、景觀系方智芳老師，擬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國文組兼任教師洪宏銘老師申請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。(外審已通過)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：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，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- 2、外審成績為 85、88、71、90、83，平均 83.4 分。
- 3、本案於本中心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專任老師蘇榮基老師技術報告送審教授資格案（外審已通過）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：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，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。
- 2、技術報告相關法規請參閱『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之一、附表二』。
- 3、外審成績為 89、89、85、85、75，平均 84.6 分。
- 4、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室教評會議決議：研究、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- 5、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。
- 2、經院教評會 5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通過，平均 86.63。

(四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專任教師宋孟遠老師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案（外審已通過）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：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，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。
- 2、外審成績為 80、85、71、82、79，平均 79.4 分。
- 3、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室教評會議決議：研究、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，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- 4、請助理教授以下委員迴避。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通過，平均 83.25。

(五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推部暨進修學院兼任教師
新聘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新聘教師：

國文組-李本耀老師

法政組-辛年豐老師、況正吉老師、邱麗珍老師、李孝悌
老師、

李政憲老師、黃鈺淳老師。

藝術組（音樂）-莊秉育老師、楊喻涵老師。

2、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。

3、本案於本中心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
次教評會會議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
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六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
2、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，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
任教師日間部 3 位分別為陳數紅老師、張曉旻老師、賴
郁君老師，推修推廣部 1 位郭豐莉老師，以協助中心教
學工作。

3、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。

4、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議
決議，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七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
2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共 2 位-邱靖華(教授)、
鄧政顯(助理教授)。

3、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。

4、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(四)體育室教評會議決議，無
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體育室 102-2 學期兼任講師佔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
66.67%，超過 40%者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於 3 年內
降低比例，每年至少降低 1/3，查體育室 103-1 學期講師

比例應為 57.75%(實際比例為 60%)，未符合規定，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同意，於體育室 103-2 學期達成降低 1/3 目標之前提下，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八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體育室修訂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案。
說明：

- 1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編號 22、37 相同，刪除編號 22:

22	休閒保健期刊	明道大學休閒保健學系	ISSN 2075-3683
37	明道大學休閒保健期刊	休閒保健期刊編輯委員會	ISSN 2075--3683

- 3、編號 2、20 相同，刪除編號 20:

2	大專體育學刊	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	ISSN: 1563-3470 體育學門排序 2
20	大專體育學刊	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	ISSN 1563-3470

- 4、編號:31、36 相同，刪除編號 36:

31	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刊	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	ISSN 2305-0527
36	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刊	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	ISSN 2305-0527

- 5、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室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同意推薦至通識教育學院修正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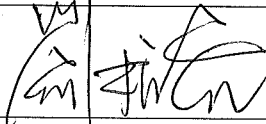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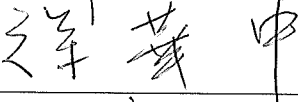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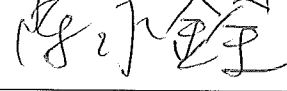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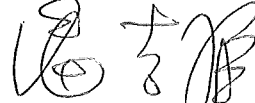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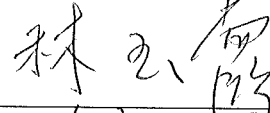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0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徐華中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
語言中心主任	陳樹信	請假
體育室主任	羅龍飛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廖雲仙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林碧川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潘吉祥	
語言中心	林玉霞	
體育室	洪彰鴻	